

附件 5：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公司就参加花城大道(员村南街-科韵路)建设工程周边房屋鉴定服务响应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已充分阅读了采购公告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成交，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因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本公司的项目服务周期相应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采购人申请此部分费用。若本公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五、在服务结束后，本公司将按天河区财政局规定的结算原则、程序和时限办理结算手续，并积极配合结算。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